附表一

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基準表

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等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申請面積／區位	五公頃以下	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	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	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	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	超過一百公頃
平地	十四萬五千	十六萬五千	十八萬	二十萬	二十五萬	三十萬
山坡地	十七萬五千	十九萬五千	二十一萬	二十四萬	三十萬	四十萬